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4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4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少棠先生

副主席

黃舒明女士

區議員

鍾港武先生

孔昭華先生

梁偉權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JP

陳文佑先生

關秀玲女士

陳偉強先生

林浩揚先生

蔡少峰先生

黃萬成先生

仇振輝先生, BBS, JP

吳萬強先生, MH

侯永昌先生, MH

楊子熙先生

許德亮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郭黃穎琦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馮品聰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廖淑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霍李湘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家寬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廖偉城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關仲偉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列席者：**

邵玉蓉女士	圖書館館長(油麻地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葉柏熙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民政事務總署
李嘉璞先生	第二科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張子華先生	第二科工程師(工程)2	民政事務總署
文志森博士	行政總幹事	綠色力量
朱詠恩女士	項目及公共事務經理	綠色力量
單家驛先生	環境事務副經理	綠色力量
陳敏詩女士	項目及公共事務副經理	綠色力量
張耀輝先生	項目顧問	綠色力量

### **秘書**

彭志豪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會在討論有關議程時，逐一介紹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 **議程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一項修訂會議記錄的要求（附件一），現於會上提交該項修訂建議，以供省覽。
- 3. 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程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定期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4/2008 號文件)

4. 馮家寬先生介紹文件。
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該文件。

議程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5/2008 號文件)

6. 關仲偉先生介紹文件。
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該文件。

議程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09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6/2008 號文件)

8. 關仲偉先生以電腦簡報向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9. 主席詢問，文件所載的櫻桃街公園改善工程撥款申請與委員會之前批出的 50 萬元地標工程費用會否有抵觸。
10. 關仲偉先生回覆表示，這兩筆款項並無抵觸。
11. 葉柏熙先生查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建議的各項工程費用合共 1,725,400 元，是否會於 2008/09 年度全數支付。
12. 關仲偉先生表示，塘尾道／通州街休憩處設施改善工程的全部費用預計為 900,000 元；而文件所載的其餘工程則可望於 2008/09 年度內完成，這些工程費用合共約 825,400 元。有關工程項目的現金流量，康文署會待建築署或其他有關部門回覆後向秘書處匯報。
13. 關仲偉先生闡述文件所載的綠化及美化工程的撥款

安排及工程的目的。他說美化及綠化工程是康文署恆常進行的項目。鑑於 2008 年是奧運年，康文署將會加強區內奧運火炬傳遞路線的美化及綠化工作。該項工程撥款建議與區議會轄下的宣傳及推廣奧運統籌委員會的建議沒有重複。奧運活動舉行後，康文署仍會繼續進行有關的綠化及美化工程。

14. 廖偉城先生補充說，區內路旁花床的綠化及美化工程選址，多數是遊客常到的地方，而窩打老道中間行車線花床的工程則專為配合奧運火炬傳遞路線而設。

15. 與會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並原則上通過康文署建議和主導的 5 個工程項目。

議程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7/2008 號文件)

16. 關仲偉先生簡介文件，並請議員省覽文件內容。

17. 馮品聰先生表示，油尖旺寵物公園於 2008 年 4 月 7 日啓用，委員會可考慮首先開放公園，稍後才舉行啓用儀式。

(陳文佑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席。)

18. 與會者贊成建議，但希望政府各部門在街上懸掛橫額，加強宣傳。

19. 孔昭華議員詢問哪些部門負責評估承辦商的清潔、園藝及保安服務。

20. 廖偉城先生回應說，康文署會根據服務承辦商的日常工作、服務態度等因素評估其表現。

21. 鍾港武議員表示，有市民指大角咀泳池的水溫偏低；他詢問區內其他泳池的水溫數據。陳文佑議員表示，他剛收到康文署回覆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池水水溫已提升至 28°C，他亦反映市民意見希望康文署於區內泳

池增設風筒。

22. 關秀玲議員、蔡少峰議員和陳偉強議員關注九龍公園泳池水溫及室溫過低的問題。

23. 廖偉城先生解釋說，泳客對水溫的適應能力會因個人體質而有不同。根據衛生署提供的標準，水溫在 26°C 至 28°C 之間最適宜游泳；而康文署亦把轄下泳池的水溫調校在 26°C 至 28°C 之間。至於九龍公園泳池室溫過低的問題，廖先生表示，九龍公園室內泳池沒有空調裝置；戶外泳池與室內泳池間的通道造成的氣流，可能令泳客誤以為泳池有空調裝置。有關泳池水溫方面，冬季水溫會維持在 26°C 至 28°C 之間，而夏季水溫則會受自來水的溫度和日照的影響。此外，康文署轄下的體育館和泳池均設有乾髮及乾手設施。署方考慮到軟喉式風筒較易損耗，故採用固定式的吹風設備，務求更符合經濟效益。

24. 陳文佑議員表示，他收到市民信件表示荃灣城門谷公園泳池水溫達 30°C，他希望康文署澄清這是否屬實。

25. 霍李湘玲女士表示，根據現時康文署訂定有關監控泳池水溫的內部指引，泳池員工需每小時量度水溫，確保水溫維持在 26°C 至 28°C 之間。她承諾會與該泳池的管理人員跟進有關投訴。

26. 關秀玲議員建議在泳池當眼處展示池水溫度的資料。

27. 陳文佑議員和陳偉強議員關注游泳團體在泳池授泳的問題。陳偉強議員指出，在泳池私人授泳的情況嚴重，影響其他泳客的安全。他希望康文署加強監管。

28. 廖偉城先生表示，康文署一直關注在泳池私人授泳的問題。為照顧泳客的需要，康文署只會同時租出最多四條泳線作授泳用途。至於私人泳會的成員以泳客身分進入泳池和授泳的問題，他表示要杜絕有關活動或就此執法存在一定的困難，但泳池員工會留意這些懷疑私人授泳的活動對其他泳客會否造成滋擾，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

29. 梁偉權議員詢問本港符合國際標準的泳池數目，並希望康文署能平衡一般泳客及泳會的利益。

30. 廖偉城先生回應說，康文署暫時未能提供有關數據，但已在本港多個泳池場館增加設施以供舉辦泳賽。此外，康文署會考慮在泳池當眼處安裝設施，顯示泳池水溫幅度的資料。

31. 與會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這項議程。

**議程六：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8/2008 號文件)

32.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文件。

33. 陳文佑議員建議康文署就圖書館擬購買的書目諮詢區議會。

34.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說，康文署歡迎讀者和區議員提出購書建議。現時，香港公共圖書館會根據圖書使用率、讀者的購書建議、可能引發新聞興趣的事物，以及本地和國際暢銷書目等因素，評估讀者的需要和興趣。圖書館館長組成不同的學科小組，根據各方渠道獲取的資訊，從而選擇合適的資料以供採購，各分館的館長則因應社區的需要和興趣提出建議書目，書目擬定後提交香港公共圖書館轄下館藏發展委員會審批，然後按照政府部門的一般採購程序採購圖書。

35. 陳偉強議員建議康文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增撥資源，在街上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市民對圖書館館藏的需求。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4 時 05 分到席。)

36. 黃萬成議員和孔昭華議員認為，議員作為民意代表，可就圖書館擬選購的書目及數量提供意見。孔昭華議員又希望康文署澄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7. 馮品聰先生回應說，根據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可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和就活動提供意見，議員亦可通過不同渠道反映市民的意見。

38. 朱李美歡女士表示，市民可通過指定表格及香港公共圖書館網頁遞交購書建議。康文署轄下的中央、主要、分區、小型和流動圖書館各自因應服務對象提供適當館藏，公共圖書館除了顧及一般讀者的閱讀興趣外，還會選購一些具參考價值的館藏。擬選購的書目經館藏發展委員會審批後，會按政府部門的一般採購程序，為全港公共圖書館增添館藏，採購的圖書數量相當龐大。

39. 關秀玲議員認為，尖沙咀區的少數族裔人士較多，該區的人口結構是導致尖沙咀圖書館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之一。她希望康文署加強宣傳區內的圖書館服務。

40. 高寶齡太平紳士建議康文署備妥圖書採購程序及採購書目的資料，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陳文佑議員和議，認為有關資料可列為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並希望康文署分享先導計劃的經驗。

41. 鍾港武議員、吳萬強議員和黃萬成議員認為，康文署的館藏發展委員會有一定程度的代表性，而每個地區派出議員代表的做法也未免失事。他們建議康文署多聽取市民的意見，而議員亦應主動蒐集市民的意見，然後向圖書館反映。

42. 梁偉權議員和議，並表示康文署應多投放資源在諮詢市民的工作上。此外，市民對館藏持不同意見，區議員未必能夠反映所有市民的意見。

43. 主席總結說，議員已充分反映意見；他期望康文署在下次會議提交有關的參考資料。

#### 議程七：2004至2007年度區議會餘下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19/2008號文件)

44. 廖淑華女士簡介文件。

45. 陳文佑議員關注聚魚道有樹木傾斜的問題。

46. 與會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這項議程。

議程八：2008至2009年度工程項目截至2008年3月20日的進度報告及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20/2008號文件)

47. 廖淑華女士簡介文件。

48. 張子華先生提供鐵樹街工程的補充資料。

49. 林浩揚議員關注鐵樹街的水浸問題，並希望當局在鐵樹街公園規劃階段提出解決方案。

50. 陳文佑議員希望康文署在鐵樹街休憩處改善工程中增撥資源，以栽種更多植物。由於公園接近民居，他希望工程部門可建造一個面積較大的蔭棚。

51. 高寶齡太平紳士讚揚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部(下稱“工程部”)對奧運地標工程作出迅速反應。原訂的地標工程位於櫻桃街迴旋處，由於該處已有奧運燈飾擺設，因此在該處設置地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民政處人員、工程部人員、鍾港武議員和她本人實地考察後，建議把地標設置在奧海城對開的空地。

52. 高寶齡太平紳士續表示可先設置臨時地標，待奧運結束後，才建造現屆區議會的永久地標。地標設計方面，她認為須符合快捷、美觀、造價相宜等準則。她表示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用於宣傳奧運的模型馬匹亦適宜放置於上述地點，作為油尖旺區議會宣傳奧運的地標。因此，她建議請馬會協助落實有關工程，俾能盡快於8月奧運會前在區內設立迎接奧運的“地區標誌”。

53. 馮品聰先生補充說，奧海城二期對開空地的業權屬於地政總署，而港鐵公司則擁有管理權。此外，馬會原則上同意交出馬匹模型的版權，並已初步聯絡承建商，

協助區議會製造馬匹模型作為地標。

54. 孔昭華議員關注第一階段地標的落成日期。

55. 侯永昌議員、高寶齡太平紳士、黃萬成議員和關秀玲議員希望第一階段的臨時馬匹模型能在香港傳遞奧運聖火之前完成。

56. 馮品聰先生回應說，馬匹模型的設計會以馬會送給油尖旺區議會的馬匹模型作為參考。民政處已經與馬會達成初步共識，待委員會通過由馬會承辦馬匹模型的設計及建造工作後，民政處便會展開正常採購程序。他承諾繼續與馬會聯絡，商討有關的細節安排。至於地標的造價方面，馬匹模型的造價估計約為4萬至5萬元。

57. 張子華先生補充說，馬會的馬匹模型可能以玻璃纖維等物料製造；有關物料的優點是耐用。至於物料的厚度和成分等資料，他表示須與馬會聯絡，才可確定。

58. 與會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並通過第一階段的地標設計及建造工作交由民政處和馬會跟進。委員會希望該臨時地標可在奧運聖火抵港前設立，而第二階段的地標位置、設計、用料等議題則容後討論。

#### 議程九：關注康文署轄下公園附屬廁所之服務質素事宜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21/2008號文件)

59. 主席表示文件由陳文佑議員提交，秘書處現於會上提交康文署所作的書面答覆(附件二)，以供省覽。他詢問議員有沒有補充。

60. 黃舒明議員指文件所載塘尾道兒童遊樂場的開放時間有誤。

61. 廖偉城先生回應說，塘尾道兒童遊樂場公廁的開放時間應與遊樂場的開放時間一致，即上午6時至晚上11時。

(會後補註：塘尾道兒童遊樂場的開放時間為上午6時

至晚上 11 時。)

62. 與會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這項議程。

議程十：要求康文署加強旺角及大角咀區休憩場地的綠化工作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2/2008 號文件)

63. 主席表示文件由陳文佑議員提交，秘書處現於會上提交康文署所作的書面答覆（附件三），以供省覽。他詢問議員有沒有補充。

64. 陳文佑議員希望康文署繼續跟進詩歌舞籃球場外的花槽保養工作。

65. 廖偉城先生補充說，康文署除了綠化區內公園外，還會選擇一些色彩較豐富的顯花植物以“彩化”公園。他承諾會繼續跟進詩歌舞籃球場外的花槽保養工作。

66. 與會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這項議程。

議程十一：建議於廟街增設地標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3/2008 號文件)

67. 主席表示文件由孔昭華議員、楊子熙議員、關秀玲議員和他本人提交，並詢問文件提呈人有沒有補充。

68. 楊子熙議員補充說，廟街是香港著名的旅遊點，因此希望可在廟街樹立牌坊以吸引更多遊客。

69. 張子華先生回應說，建議的工程地點人流較多，而佐敦道一帶的交通也十分繁忙。工程部會先前往建議地點實地觀察，然後才作正式回覆。

70. 高寶齡太平紳士、關秀玲議員和孔昭華議員希望工程盡快展開。孔昭華議員續說，工程部可先確定在廟街設立地標一事是否可行，然後才諮詢當區商會。

71. 仇振輝太平紳士建議先在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此事，待政府各部門同意在廟街設立地標後，才交由工程部繼續跟進。

72. 與會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並原則上通過於廟街增設地標。

議程十二：建議於京士柏遊樂場內建健體立地踏步機及網球場旁增設擋雨亭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4/2008 號文件)

73. 主席表示文件由楊子熙議員提交，並詢問議員有沒有補充，以及請政府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74. 霍李湘玲女士表示，康文署會與建築署保持聯絡，並進行實地評估，以考慮工程建議是否可行。

75. 與會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並原則上通過文件所載的工程建議。

議程十三：建議於緬甸臺增設休憩處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5/2008 號文件)

76. 主席表示文件由關秀玲議員提交，並詢問文件提呈人有沒有補充。

77. 霍李湘玲女士就文件所載的建議作出回應。她表示該處經常有車輛掉頭，因此康文署必須先諮詢運輸署並進行可行性評估，然後才可就工程建議作回覆。

78. 黃萬成議員、孔昭華議員和高寶齡太平紳士贊成工程建議，認為居民的利益和需求應為首要的考慮因素。

79. 關秀玲議員補充說，區內居民及商鋪對該處有車輛不顧安全的掉頭行為極感不滿。她希望康文署認真考慮這項工程建議。

80. 吳萬強議員指出，有關地點在重慶大廈後面，有物流

公司會在該處轉運貨物。他擔心工程建議會影響物流公司的生意。他建議先諮詢該區的商鋪。

81. 與會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並原則上通過文件所載的工程建議。

**議程十四：綠色力量綠化市區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6/2008 號文件)**

82. 主席表示文件由綠色力量提交，並請綠色力量代表發言。

83. 單家驛先生以電腦簡報向議員簡介文件。

84. 蔡少峰議員支持綠化社區的項目，但關注花槽的大小及所引致的衛生和行人安全問題。他表示，花槽過大會妨礙行人，而狗隻在花槽便溺亦會造成衛生問題。

85. 高寶齡太平紳士、關秀玲議員和黃萬成議員希望了解有沒有就建議的綠化工程諮詢基全小學和陳慶社會服務中心的負責人。另外，高寶齡太平紳士指出，陳慶社會服務中心對開的行人路人流頗多，放置花槽可能會對行人造成不便。

86. 楊子熙議員關注行人把煙蒂拋進花槽所造成的衛生問題，並擔心花槽過大會妨礙行人。

87. 鍾港武議員和黃舒明議員希望花槽的位置不會影響過路行人的視線，又詢問日後推行計劃的地點。黃舒明議員並建議種植一些較矮小的植物。

88. 關秀玲議員擔心在基全小學外牆設置花槽會對學童構成危險。

(鍾港武議員和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5 時 42 分退席。)

89. 許德亮議員、吳萬強議員和陳文佑議員希望了解秘書處接受綠色力量提交工程建議文件的原因。

90.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接受提呈文件前，已獲得他同意。他續說，綠色力量是非牟利機構，建議工程的主要目的是綠化社區，因此他接受綠色力量提呈文件。

91. 梁偉權議員表示，一般社區團體必須經政府部門或區議員提呈文件，但他尊重主席就綠色力量提呈文件所作的決定。他表示支持所有綠化社區的活動，但建議綠色力量提交一個涵蓋整個油尖旺區的宏觀綠化計劃，並與地區組織一起籌劃，使市民有機會參與其中。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6 時退席。)

92. 馮品聰先生回應如下：

- (a) 遇有一般非政府團體提呈文件，秘書處會先諮詢該委員會的主席，並在獲得主席同意後，才把文件列入議程。
- (b) 福全街綠化計劃得到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的支持。中心代表並表示會安排工作人員清潔花槽和選購花卉。
- (c) 綠色力量的綠化建議只屬初步構思。他們歡迎議員就綠化計劃的推行地點及詳情提出意見。提呈文件是希望綠化計劃的大方向先獲得委員會原則上同意。

93. 孔昭華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他認為，雖然贊助組織或會借機宣傳，惟綠化社區的計劃對居民有利。

94. 仇振輝太平紳士建議委員會首先原則上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稍後才再討論綠化計劃的詳情。梁偉權議員和議。

95. 廖淑華女士表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現時規定，專款所涵蓋的工程主要包括民政處及康文署主導的工程，例如興建避雨亭、地區標誌、休憩處等小型項目。至於由非政府部門或機構（包括商業機構、私人公司及非牟利團體）主導、興建和管理的工程項目，例如綠化工程或涉及商業宣傳的項目，民政處須就專款能否用於

該等工程、是否適宜在該等設施加上區議會/民政處標誌或支持字句等事宜諮詢民政事務總署。

96. 廖淑華女士續說，由於計劃放置的花盆/花槽將展示鑄上贊助商標誌的金屬牌，政府的工程專款不宜用於涉及商業宣傳的工程項目。

97. 吳萬強議員希望綠色力量闡釋不在花盆加入組織標誌的原因。

98. 文志森博士解釋如下：

- (a) 推行計劃的前提是綠化社區，是否加入組織標誌屬次要問題。
- (b) 根據綠化計劃的建議，油尖旺區將種植約 600 株喬木和灌木，大角咀福全街的建議只是用以說明綠化計劃的一個例子。至於推行計劃的確實地點，須經議員和地區組織商討後，才可確定。
- (c) 福全街基全小學一段路面闊 3.5 米，花槽闊 0.8 米，而福全街陳慶社會服務中心一段路面則闊 2.9 米，花槽闊 0.7 米。
- (d) 如果區議會或其他政府部門未能為植物提供保養，綠色力量可承擔有關的保養工作至 2011 年。

99. 主席動議委員會原則上接納綠色力量的建議，在油尖旺區進行綠化工程，但綠色力量必須在花盆/花槽等綠化設施加入組織標誌，並承擔全部有關的保養工作及費用至 2011 年。至於進行綠化及放置花盆/花槽的確實地點，則必須諮詢政府有關部門、公用設施公司及地區組織，得到他們的支持後，才提交委員會審議和作最後決定。

100. 與會議員一致通過動議。

101. 主席總結說，委員會在是次會議只通過由綠色力量

提交的綠化建議，其他組織如有類似建議，須逐一諮詢區議會。

102. 與會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這項議程。

### 議程十五： 其他事項

103. 主席請議員討論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增設壁報板以宣傳區議會工作的事宜，但設置壁報板的地點則容後討論。

104. 與會議員通過建議。

105. 主席請議員討論有宗教團體提早申請租用場地以舉辦活動的事宜（附件四）。主席續說，由於該團體過早申請，因此把個案提交委員會討論；如再有類似的情況，委員會亦會逐一討論有關個案。

106. 與會議員通過借用場地供該團體舉辦活動。

107. 鑑於民政事務總署撥款 1,200 萬元作小型工程用途，郭黃穎琦太平紳士呼籲議員因應區內需要，提交工程建議。

108. 廖偉城先生建議委員會另外預留 50 萬元，供康文署支付於 2008-09 年度內須緊急進行的改善工程項目。參考以往運作情況所需，康文署偶爾會在未可預期的情況下須動用小型工程撥款為轄下設施進行緊急改善工程，使有關設施符合安全或服務的要求。如得到委員會同意，康文署會於下次會議呈交有關的撥款申請。

109. 委員會同意康文署的建議。

1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4 月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於 2008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70 段第 5 行：

原文為：“荔枝角道康文閣”

建議修訂為：“荔枝角道康民角”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27 /2008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有關「關注康文署轄下公園附屬廁所之服務質素事宜」的提問  
所作的書面回覆**

**1. 油尖旺區內有多少個公園設有公共廁所？**

除公眾游泳池及體育館外，油尖旺區現時共有 87 個公眾遊樂場地，其中 16 個場地已附設有由本署負責管理的公共廁所。

**2. 上述廁所有多少間是 24 小時開放？**

現時共有 5 個場地的公共廁所是 24 小時開放，分別為地士道街休憩花園、中間道兒童遊樂場、渡船街遊樂場、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及京士柏遊樂場，而樂群街公園則只有殘疾人士廁為 24 小時開放。

**3. 貴署是否有為該等廁所聘請員工或外聘人員駐場？**

有關附設公廁的場地一般已有駐場清潔工人，該清潔工人需同時負責廁所及場地其他設施的清潔工作。而在一些主要設施及使用率較高的場地，本署會按實際需要及情況在繁忙時段調配駐場清潔員工專責廁所的清潔工作。

**4. 康文署會如何確保該等廁所之清潔及設施水平能達到市民要求？**

本署轄下油尖旺區所有公眾遊樂場地的清潔工作已外判給清潔服務承辦商負責。在有關清潔服務合約的條款及細則內已訂明場地設施包括廁所的清潔要求，承辦商必須按照有關要求提供清潔服務。而本署每日均會派員多次巡察廁所的清潔情況，以確保清潔服務的水平達致合約所訂的標準。此外，本署也會在一些主要場地定期安排特別清洗衣行動，以加強場地的清潔工作。

**5. 可否提供康文署轄下之區內公共廁所清單及開放時間供市民參考？**

有關本署轄下油尖旺區公眾遊樂場地公廁的資料及開放時間已詳列於本文附件。本署在各有關場地及設施已設有告示，通知市民有關設施的開放時間。

6. 可否考慮將部份設施，如樂群街公園之公共廁所作 24 小時開放？

公園內的公廁一般為場地附屬設施之一，以方便場地使用者。本署會根據公園開放時間、場地所在位置、設施使用情況、場地運作安排等因素考慮廁所的開放時間。就樂群街公園公廁而言，雖然場地開放時間為全日 24 小時，但由於深夜時份公園使用人士極少，加上晚上 11 時後並無清潔員工當值及場地保安理由，本署並不建議將廁所開放時間由早上 6 時至晚上 11 時改為全日 24 小時。雖然如此，樂群街公園的殘疾人士廁所均全日 24 小時開放，相信已可滿足夜間公園使用人士的需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08 年 4 月

附件

康文署轄下油尖旺區公眾遊樂場地公廁的資料及開放時間

場地	男廁	女廁	殘疾人士廁所	開放時間
九龍公園(戶外設施)	4 個	4 個	3 個	早上 5:00 – 晚上 11:00
櫻桃街公園	2 個	2 個	2 個	早上 6:30 – 晚上 11:00
樂群街公園	1 個	1 個	-	早上 6:00 – 晚上 11:00
	-	-	1 個	24 小時開放
麥花臣遊樂場	1 個	1 個	1 個	早上 7:00 – 晚上 11:00
旺角街市兒童遊樂場	1 個	1 個	-	早上 7:00 – 晚上 7:00
詩歌舞遊樂場	1 個	1 個	1 個	早上 7:00 – 晚上 11:00
地士道街休憩花園	1 個	1 個	1 個	24 小時開放
塘尾道兒童遊樂場	1 個	1 個	1 個	早上 7:00 – 晚上 11:00
園圃街雀鳥花園	1 個	1 個	1 個	早上 7:00 – 晚上 8:00
中間道兒童遊樂場	1 個	1 個	2 個	24 小時開放
訊號山花園	1 個	1 個	-	早上 6:30 – 晚上 11:00
覺士道兒童遊樂場	1 個	1 個	2 個	早上 7:00 – 晚上 11:00
西九龍海濱長廊	2 個	2 個	2 個	早上 6:00 – 晚上 11:00
渡船街遊樂場	1 個	1 個		24 小時開放
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	1 個	1 個	1 個	24 小時開放
京士柏遊樂場	1 個	1 個	2 個	24 小時開放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28 /2008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有關「要求康文署加強旺角及大角咀區休憩場地的綠化工作」  
的提問所作的書面回覆

1. 在興建中的場地如原界限街街市及原大角咀臨時熟食市場舊址，貴署會如何進行綠化工作？請具體說明。

本署在原界限街街市興建的休憩處會安排種植多種植物，其中包括有細葉龍船、爪哇龍船、大紅花、茶花、鴛鴦茉莉、巴西野牡丹、黃榕、九里香、金蓮翹、羊蹄甲藤等，而樹木則有大花紫薇。而在原大角咀臨時熟食市場舊址興建的休憩處將會種有大紅花、爪哇龍船、黃榕、金山棕竹、金蓮翹、蔓花生及紫花鋪地臭金鳳，在休憩處中央的花床將種植一棵細葉榕，作為場地的主題樹。在以上兩個場地所種植的植物總數達 4 000 多棵，有關植物的選擇及配置是因應季節、氣候、花槽面積及設計、場地空間及環境等因素考慮，以配合場地的整體設計，達致美化效果。

2. 已開放的埃華街休憩花園是否仍有進一步綠化空間？

有關埃華街休憩花園的設計概念已先後於 2006 年 2 月 9 日及 2007 年 5 月 3 日提交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討論，有關園境設計亦獲委員普遍支持。現時該場地的植物仍在承建商負責的保養期內，本署會密切留意植物的保養情況。待保養期完結後，本署會因應植物保養的狀況，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園境改善及美化工程。

3. 貴署有否考慮增加櫻桃街公園、樂群街公園及旺角道遊樂場的植物品種，尤其是增加顯花類植物的數目？

本署會不時在轄下公眾遊樂場地及路旁花圃進行園境改善及美化工程，並因應各場地的環境因素，種植多元化的顯花類植物或賞葉植物，以美化場地。本署近期在櫻桃街公園安排種植多達 6 000 棵植物，計有萬壽菊、非洲菊，比利時杜娟、洋鳳仙及紅絲線等時花。此外，本署於過去一季在樂群街公園及旺角道遊樂場亦分別新種有 6 000 多棵植物，品種包括石竹、紅絲線、紅絨球、大紅花、洋葵、粉黛及細葉龍船花等，全部均是色彩繽紛的顯花植物。

4. 晏架街遊樂場及詩歌舞遊樂場內的植物部份已枯萎，貴署會否從新更換並添置新品種？

本署最近已安排在晏架街遊樂場更換植物，新種的品種分別有洋鳳仙、金蓮翹及粉黛等。至於詩歌舞遊樂場的植物生長情況，由於部份花槽的日照受天橋及四週建築物所遮擋，植物生長未如理想，本署會嘗試種植更耐陰的植物，以配合現場環境因素。

5. 詩歌舞籃球場外的一處花槽保養情況並不理想，請問貴署會如何改善？

有關詩歌舞街遊樂場部份植物生長未如理想，相信主要是受較早前持續寒冷天氣所影響，本署已即時指示園藝保養承辦商安排更換植物，現時情況經已回復正常。

6. 未來一年，貴署計劃在旺角及大角咀種植多少棵樹木、灌木、時花及鋪地植物？請具體說明，並請提供 2007 年的有關數據。

本署在 2007/2008 年度在旺角區包括大角咀本署轄下各公眾遊樂場地及負責植物保養的路邊小園地及花槽共種植約 99 株樹木、57 000 棵時花、89 000 棵灌木及鋪地植物。而在 2008/2009 年度本署計劃進一步加強區內休憩場地的綠化及美化工作，在資源許可下，增加種植的數目。預計在來年會種植約 100 株樹木、80 000 棵時花、100 000 棵灌木及鋪地植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08 年 4 月

# The Hong Kong Bengali Association

Regd. under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Ref: (2) in CP/LIC/SO/19/21460 dated 31.12.1998

- 2 -

most sympathetically and kindly make an exception to the normal rules, and like last year allow us the use of the Multipurpose Hall and the Conference Room again this year. The Durga Puja this year will be observed from October 5 to 9, 2008.

We are already heavily indebted to your office for your kindness and consideration and mere words cannot express the depth of our gratitude and appreciation. You shall be doing us a huge favour if you could please grant us the use of the venue for the five days of the festival.

I understand that your office may need to seek the views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which is similar to last year's consultation with the Henry G Leong Y M I Community Centre Management Committee. I gather that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will have its meeting in April 2008. I would be most obliged if you would consider consulting the Committee so that we could know whether our request would likely be approved in principle.

I look forward to hearing from you.

Thank you.

Yours sincerely

Dr. DAS, Subid Ranjan

President, The Hong Kong Bengali Association  
Email: [raptidas@navigator.com](mailto:raptidas@navigator.com)  
Tel: 9644 3175; 2552 5054

Consultant Anaesthetist & Chief of Service  
Department of Anaesthesia  
Grantham Hospital

Hon. Clinical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naesthesia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c. Mr Chan Siu-tong  
Chairman,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1/F, No. 12 Man Wah Building  
Man Wui Street  
Ferry Point, Kowloon

12A Senior Staff Quarters, Grantham Hospital, 125 Wong Chuk Hang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 The Hong Kong Bengali Association

Regd. under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Ref: (2) in CP/LIC/SO/19/21460 dated 31.12.1998

Very Urgent

25-Mar-08

Miss Connie LIU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  
 6/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Luen Wa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Dear Miss LIU

## Re: Booking of Henry G Leong Yau Ma Tei Community Centre

I write on behalf of The Hong Kong Bengali Association (HKBA), an organization registered under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with the objective of tending to the religious, social and cultural needs of the Bengali speaking Hindu community from India, residing in Hong Kong. The HKBA,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has been singularly fortunate to receive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s kind help in enabling it to host a number of functions at the above venue since October of 2007. Amongst them the most important has been the observance of the Durga Puja festival which is by far the most important and the most sacred event for our community, as it the time when our entire Bengali community worships the Goddess Durga and invokes her blessings. In fact, a large number of members from other Indian communities also participate making it a very well attended religious and cultural event. Our Association has been organizing this annual festive event since 1999 for which the usual venue has been the Hindu Temple at Happy Valley. Owing to some structural problems with the temple building, the premises were not available to us last year; hence we needed to seek an alternative venue. Unfortunately, this year too the same situation continues and, therefore, the temple premises would not be available. Once again, therefore, we have to request you for your kindness and help in this matter. In fact, this year will be our 10<sup>th</sup> anniversary of hosting the Durga Puja festival in Hong Kong and, therefore, as an occasion, is even more special.

I am aware that the usual rules dictating the management of the venue do not allow booking of the hall for more than a day at a stretch and in advance at this point of time. However, this particular festival is a five-day event and once started must be observed to its finish. Therefore, we shall be extremely grateful if you could please consider our request and prayers

...../Page 2

124 Senior Staff Quarters, Grantham Hospital, 125 Wong Chuk Hang Road, Aberdeen, Hong Kong